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南京大生法律訴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第三方出售以變現寶澤質押股份，故此根據獲南京法院批准之安排，南京法院將展開拍賣，將寶澤質押股份出售，藉以結清南京大生貸款項下尚未償還之債務。

本公司已獲南京法院告知，南京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絡平台(sf.taobao.com)(「**阿里拍賣**」)刊發拍賣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拍賣期間**」)通過阿里拍賣網絡平台拍賣寶澤質押股份，底價為人民幣235,000,000元。本公司亦已知悉，南京法院亦已連同該拍賣公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對寶澤質押股份所作出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執行裁定書。本公司現正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作出執行裁定書之背景事宜徵詢南京法院及南京大生以求澄清中，並正評估上市規則方面之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無競投人，寶澤質押股份未必能成功出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拍賣之最新情況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